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6-031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 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29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查，并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